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屏東市大連路69號)
承辦人：戴秀珊
電話：(08)7360330#515
傳真：(08)7379423
電子信箱：a00179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圖字第11120128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4042091_11120128200_1_4042091_11120128200_1.pdf、
4042091_11120128200_1_4042091_11120128200_2.png)

主旨：函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「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」徵文活動簡章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惠請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1年5月17日中市文研字第11100093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項分為：

(一)文學貢獻獎：

- 1、獎額1名，獎金新臺幣15萬元。參選者資格須為臺中市本籍或設籍臺中市（均含合併前的臺中縣、市籍）5年（含）以上者，且長年致力於文學創作與推展，並對臺灣文學具有重大或特殊貢獻者。
- 2、個人報名及政府機關、學校、公私立案團體或法人推薦報名者，請檢送紙本報名表暨參選者3至5種自選作品（含編著）各1份，郵寄至「22147汐止厚德郵局第



30號信箱 第十一屆臺中文學獎工作小組」收。

(二)文學創作獎：類別包含小說、散文、新詩、古典詩、臺語詩、客語詩、童話及國高中職生散文，單一獎項最高獎金新臺幣12萬元，採紙本及線上<https://reurl.cc/6ZyL8r>報名。

三、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15日，相關活動詳情請至該局網站下載活動簡章 (<https://reurl.cc/Er1j1v>) 或查詢臺中文學獎臉書專頁 (<https://reurl.cc/x967Kz>)，洽詢專線02-86925588轉5330楊小姐。

四、惠請各國、高中職、大學老師鼓勵學生創作投稿，充實暑假期間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